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事宜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:15-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 446 号国际置地广场四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建方主持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129,730,7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9887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0,021,90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68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7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9,687,3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5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7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7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978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32%；反对 4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江苏融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公告。

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 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